

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2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能是审判同仁市辖区各类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惩治罪犯，解决纠纷，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制度和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22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同仁市人民法院。

内设机构5个，具体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7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442.1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14.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06.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98.6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1,971.54	本年支出合计	53	1,761.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2.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212.98
总计	28	1,974.32	总计	56	1,974.32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71.54	1,971.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9.27	1,649.27					
20405	法院	1,649.27	1,649.27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0.67	1,010.67					
2040504	案件审判	359.30	359.30					
2040506	“两庭”建设	126.00	126.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3.30	15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0	117.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70	117.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3	7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8	35.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9	1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90	105.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90	105.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0	4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20	58.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0	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8	9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8	9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8	98.68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61.34	1,399.68	361.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2.19	1,083.23	358.95			
20405	法院	1,442.19	1,083.23	358.95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9.23	1,009.23				
2040504	案件审判	252.32		252.32			
2040506	“两庭”建设	53.33		53.3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7.30	74.00	5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5	114.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5	11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3	7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8	35.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	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2	103.52	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2	103.52	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9	45.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04	58.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0		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8	9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8	9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8	98.6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7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42.19	1,442.19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4.25	114.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6.22	106.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8.68	98.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1,971.54	本年支出合计	55	1,761.34	1,761.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212.98	212.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78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1,974.32	总计	60	1,974.32	1,974.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61.34	1,399.68	361.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2.19	1,083.23	358.95
20405	法院	1,442.19	1,083.23	358.95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9.23	1,009.23	
2040504	案件审判	252.32		252.32
2040506	“两庭”建设	53.33		53.3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7.30	74.00	5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5	114.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5	11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3	7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8	35.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	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2	103.52	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2	103.52	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9	45.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04	58.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0		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8	9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8	9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8	98.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8.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7.86	30201	办公费	18.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7.01	30202	印刷费	1.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6.4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93	30206	电费	2.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48	30207	邮电费	2.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9	30208	取暖费	2.5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7.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6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85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58	39999	其他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6			
人员经费合计		1,276.32	公用经费合计					123.36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1	2.75	15.12		15.12	1.54	14.83		14.83		14.83			1.6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9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61.34	1,399.68	361.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2.19	1,083.23	358.95
20405	法院	1,442.19	1,083.23	358.95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9.23	1,009.23	
2040504	案件审判	252.32		252.32
2040506	“两庭”建设	53.33		53.3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7.30	74.00	5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5	114.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5	11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3	7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8	35.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	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2	103.52	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2	103.52	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9	45.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04	58.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0		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8	9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8	9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8	98.68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11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123.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36
30201	办公费	18.40
30202	印刷费	1.4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5
30206	电费	2.84
30207	邮电费	2.57
30208	取暖费	2.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62
30229	福利费	0.12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12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53.33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53.33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974.32万元，比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66.02万元。主要原因是：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六专四室项目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1,974.3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71.54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增长174.79万元，增长9.73%，主要原因是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六专四室”项目增加。

2. 年初结转和结余2.78万元，为我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办案和天津援建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1,974.32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442.19万元，占73.05%，主要用于我单位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减少67.22万元，下降4.45%，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相关资金没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4.25万元，占5.79%，主要用于我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离退休人员经费、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长5.50万元，增长5.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等原因导致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06.22万元，占5.38%，主要用于我单位的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长1.94万元，增

长1.86%，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高，医疗也相应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98.68万元，占5.00%，主要用于我单位的住房公积金、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社区住宅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16.09万元，增长19.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5. 年末结转和结余212.98万元，占10.79%，为我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71.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71.54万元，占100.00%。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76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9.68万元，占79.47%；项目支出361.65万元，占20.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974.32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177.57万元，增长9.88%。主要原因是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六专四室”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1.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比上年减少32.14万元，下降1.79%。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比较今年因疫情影响项目没有顺利实施。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442.19万元，占81.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4.25万元，占6.49%；卫生健康支出（类）106.22万元，占6.03%；住房保障支出（类）98.68万元，占5.6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570.85万元，支出决算为1,76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六专四室项目增加。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1）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08.57万元，支出决算为1,00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略有增加，其他它经费随案件增加和在职职工薪资调整，新聘书记员考录略有增加等因素。

（2）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78.50万元，支出决算为25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六专四室”项目的增加。

（3）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62.29万元，支出决算为5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没有顺利实施。

(4)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7.3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按本年机会合理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99万元，支出决算为7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新考录人员增加导致此项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新考录人员增加导致此项经费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9万元，支出决算为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新考录人员增加导致此项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4.75万元，支出决算为4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新考录人员增加导致此项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6.96万元，支出决算为5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新考录人员增加导致此项经费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0万元，支出决算为2.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按是顺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1.72万元，支出决算为9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新考录人员增加导致此项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99.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76.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123.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9.41万元，支出决算为14.83万元，完成预算的76.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75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5.12万元，支出决算为14.83万元，完成预算的98.07%；公务接待费预算1.54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83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同仁市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4.8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出国人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增加了车辆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61.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比上年减少32.14万元，下降1.79%。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部分资金没有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442.19万元，占81.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4.25万元，占6.49%；卫生健康支出（类）106.22万元，占6.03%；住房保障支出（类）98.68万元，占5.60%。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3.36万元，比上年减少37.36万元，下降23.25%。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本年度出差、办案数量均有减少导致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3.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22年度，财政部门批复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项目6项，共涉及资金307.70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同仁市人民法院对2022年度6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07.7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部完成，有效保障了单位审判、执行等各项
工作顺利完成。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同仁市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综合事务、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和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院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法院审判业务之外开展扶贫、维稳、司法救助等方面取得了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细化，以保障绩效目标精准完成。

2.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万元，实际支出7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通过实施该项目解决了聘用制辅助人员的基础工资和五险一金。有效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从一定意义上调动了一线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3.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实际支出2.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该资金预防和诊治各类疾病的发生，从一定意义上调动了一线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4. 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实际支出39.71万元，节省财政资金0.2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法院审判环境，智能化系统正常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

5.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实际支出12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2021年度办案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等办案业务经费开支，保障审机关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法院职能，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存在问题：上半年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

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最大限度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作用。

6.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

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青海省财政厅政法处、绩效管理处：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青财绩字[2022]1969号）、《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9]1297号）和省政府《青海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青财绩字[2020]2080号）相关要求，为提高政法转移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和加强我院政法转移项目支出管理使用情况按照通知要求对2022年项目支出进行了自评，现将2022年自评报告汇报如下：

一、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青财预字[2022]0001号）的批复，泽库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全年预算总数：1243.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59.4万元，公用支出：69.6万元；项目支出：414.8万元，共7个项目，项目资金全部批复到位，按照财政要求，严格按项目指标预算执行，加强组织实施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形成实际支出，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批复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现程度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预算资金执行、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省财政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报备本单位项目预算做到不漏项，不虚报，项目预算切合本单位实际，对单位

申报的项目资金在提交院党组决定后，上报县财政政府采购报备相关文件材料后进行实施。

1、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数：95.30万元，实际拨付执行数：191.3万元，执行率：75%，该项目主要用于办案差旅费、培训费、业务交通费、业务消耗费、临聘法警及人民陪审员办案辅助人员劳务费、业务邮电费、审判执应用软件系统维护、网络运行维护、用于法律文书、公告等印制、业务设施维护管理费，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保证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用运转，满足全院干警办案工作需要，更好的发挥办案经费的使用效益和作用，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办案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2、法院办案（业务）装备经费：预算数：6.00万元，实际拨付执行数：6.00万元，执行率：0%，该项目主要用于办案我院3个巡回审判站的桌椅、空调等办案急需的办案设备，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因疫情防控的影响项目只实施了前期的工作，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质效，使办案辅助人员工资得到有效保障。

3、法院综合事务：预算数：32.88万元，实际拨付执行数：13.38万元，执行率：100%，该项目主要用于执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维稳、精准扶贫、创卫、综合治理及其他委托业务费等，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有效解决县委中心工作安排的维稳、扶贫等经费保障，开展此项工作的同时，对扶贫对象进行法制宣传，达到“为民

办实事”的工作要求。从而提升司法公信力，并对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因疫情防控的影响项目只实施了一半。

4、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预算数：34.50万元，实际拨付执行数：34.50万元，执行率：100%，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由于我院年内案件量增幅比较大，相应工作量随之加大，政法干警又比较少，聘用制书记员有效缓解案多人少得压力，经费的保障使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积极性有效提高，使法院审判执行有效开展。

5、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预算数：1.62万元，实际拨付执行数：1.62万元，执行率：100%，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院在职干警常规身体指标检查，以便及早发现干警健康状况，并作出及早预防和治疗，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通过体检使全院干警对自己的健康状况有所了解，在工作之余重视自己的身体，加强锻炼，更好的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努力为法院为人民作出司法贡献。

6、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预算数：125.00万元，实际拨付执行数：20.00万元，执行率：20%，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院执行指挥中心改造使我院更多法官智慧提升裁判质效，依托智慧法院，应用人工智能推进信息化法院、现代化科技化法院，全面推行各项工作网上运行。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审判执行工作向办案质效不断提高，因疫情防控的影响项目只实施了前期的工作。

7、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预算数：23.00万元，实际拨付执行数：23.00万元，执行率：0%，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院审

判管理中心设备购置改造等财政加强对法院现代化科技化建设，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加强以司法高效、司法为民、司法公正为主线，建设以应用为中心的法院信息化，全力推进现代化科技化法院建设，更好的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以及其他中心工作的开展，保障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因疫情防控的影响项目只实施了前期的工作。

二、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2022年度我院项目执行结果与年度绩效目标偏差，主要是因疫情防控的影响项目只实施了前期的工作。

（二）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

1. 通过自查自评和总揽政法项目经费管理工作，我院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做到了项目绩效的总体要求，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着重围绕完善机制、健全制度，强化绩效重点工作，夯实绩效管理基础还有差距，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把规范项目绩效管理作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分配体制和管理体制，但也有许多制度等要完善和更新和因疫情防控的影响项目只实施了前期的工作。

2. 项目支出是人民法院在办理各类案件及开展法院业务活动中发生的直接费用我院地处牧区，所以法院业务也呈现出多样且复杂多变的特点，许多项目无法在政采云平台实施等，财政项目资金的保障是法院业务开展的直接手段。而合理使用项目预算资金，加强规范财政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预算执行

结束后，认真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也是保障法院工作正常开展的有效途径。

三、整改措施和建议

通过这次对项目支出绩效考评自评工作，认识到规范项目绩效实施程序，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性，不断提高预算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几点建议：

1、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项目监督认真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四个办法》和《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各项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绩效目标审核、跟踪监控、预算结果应用、监督检查机制，确保项目经费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禁止截留、挤占和挪用。建立内部审计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项目绩效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定期监督，保证项目绩效管理管理的廉洁性和效益性。

2、项目经费和资产管理是审判执行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要转变重视争取项目经费和购置装备，轻管理的观念，坚持购置和管理两手抓，开支和截留两手抓。尤其要抓好项目经费和装备设施的效益管理，合理使用资金，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3、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项目绩效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改变过去的重业务部门，轻项目绩效工作的观念，进一步提高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增强项目支出责任，实现绩效报告及评价结果在我院全面公开，强化责任监督，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想结合的激励机制完善预算管理，实行绩效问责。

4、通过此次自评，对项目支出情况做到了全面的了解，强化了责任担当，提升了管理绩效。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没有发现及其涉及违规的资金支出.但也存在资财政资金金管理方面的不足，将继续加强管理和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6.00	法院办案审判管理中心改造、“六专四室”、显示屏等，提高办案质量和性息化进度。	产出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9	%
			产出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9	%
			产出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购置设备数量	≥	1	台(套)
			产出指标	设备故障率	设备故障率	≤	2	%
			产出指标	政府采购率	政府采购率	≥	99	%
			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
			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设备利用率	≥	99	%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8	%
			产出指标	政府采购率	政府采购率	≥	99	%
2、法院综合事务	32.88	及时完成县政府下达的维稳、扶贫、党委中心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数量指标	精准扶贫连点村	≥	3	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稳下乡次数	≥	20	元/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对象法制宣传	定性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贫对象满意度	=	99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稳扶贫工作开展及时率	≥	98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稳扶贫工作效率	≥	98	%		

3、“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	125.0	通过维修、改造集中供暖设备接入提高办案建设水平，改善法院审判环境，提升工作效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99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	2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99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	2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	400	平方米/公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	1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	40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	99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	9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8	%
4、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1.62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预防干警重大疾病及时发现及时救治，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体检费发放及时率	=	99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	99	%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科级及以下体检费用	=	6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	25	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处级体检费用	=	800	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体检准确率	=	9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定性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干警重大疾病	定性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9	%
		巡回审判站设备购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3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9	%

5、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23.0	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8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9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1	台(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6、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95.30	完成干警业务办案等工作,提高法院办案质量,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提高办案效率,通过项目实施打击犯罪,保障本地区社会安全稳定,履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60	件/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案率	≤		%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	0.08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案件数	≥	540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数	≥	540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判案结案率	≥	98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8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8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转诉案件结案率	≥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办 案 人 员 职 责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同仁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除上述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预算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规

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